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楊桂全(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查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3年6月24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即114年2月7日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薛福山